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现场检查报告

保荐机构名称: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	被保荐机构简称: 华天科技(002185)		
公司	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陈万里	联系电话: 010-66538738		
保荐代表人姓名: 尤晋华	联系电话: 010-66538638		
现场检查人员姓名: 陈万里、盖建飞、樊	朝、贾培		
现场检查对应期间: 2015年11月27日至2	2016年4月20日		
现场检查时间: 2016年4月18日至2016年	4月20日		
一、现场检查事项	现场检查意见		
、坑坳位旦事次	是 否 不适用		
(一) 公司治理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	3 条所列):		
1. 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、	√		
合规			
2. 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	√		
行			
3. 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,时间、地点、	√		
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,			
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			
4. 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	√		
人员签名确认			
5. 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	$\sqrt{}$		
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相			
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			
6. 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,是否履	$\sqrt{}$		
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			
7.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	\checkmark		
变化,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			
义务			
8. 公司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、业务	$\sqrt{}$		
等方面是否独立			
9.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	√		
存在同业竞争			
(二) 内部控制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条所列):			
1. 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	V		
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(如适用)			



0 月不太肌悪人之后0人日中建立中部			1 .1
2. 是否在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建立内部			V
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(如适用)	1		
3. 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	\checkmark		
成是否合规(如适用)	,		
4.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	$\sqrt{}$		
会议,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			
划和报告等(如适用)			
5. 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	\checkmark		
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及发			
现的重大问题等(如适用)			
6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	√		
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			
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			
等(如适用)			
7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	$\sqrt{}$		
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			
(如适用)			
8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	V		
東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			
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(如适用)			
9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	√		
東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	·		
部审计工作报告(如适用)			
10. 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	V		
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(如			
适用)			
11. 从事风险投资、委托理财、套期保	√		
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、合规的			
内控制度			
(三)信息披露			- L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	3 条所列):		
1. 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	√ V		
致	,		
2. 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	V		
3. 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	· √		
或者取得重要进展	,		
4. 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	√		
事项	,		
5. 重大信息的传递、披露流程、保密情	V		
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	,		
相关规定			
6.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本	V		
所互动网站刊载	,		
(四)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		· · / 兄	
		クロ	
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	3条所列):		
1. 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	V		
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			
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			
2.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	\checkmark		
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			
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			
3.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	\checkmark		
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		
4. 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	V		
5. 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	V		
6. 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			$\sqrt{}$
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			
7. 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、			$\sqrt{}$
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			
8.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,			$\sqrt{}$
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			
义务			
(五)募集资金使用	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	3条所列):		
1.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	$\sqrt{}$		
三方监管协议			
2.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	V		
3. 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或违	$\sqrt{}$		
规进行委托理财等情形			
4. 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	$\sqrt{}$		
募集资金用途、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置			
换预先投入、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			
5.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			$\sqrt{}$
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			
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			
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,公司是否未在			
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	1		
6. 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	$\sqrt{}$		
致,项目进度、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			
明书等相符			
7. 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	$\sqrt{}$		
重大风险			
(六)业绩情况	And colored and the second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	3条所列):	1	I
1. 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		V	,
2. 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	,		V
3.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, 公司业绩是	I √		



否不存在明显异常		
(七)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		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	3条所列):	
1. 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$\sqrt{}$	
2. 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	$\sqrt{}$	
(八) 其他重要事项		•
现场检查手段(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33	3条所列):	
1. 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,并如	√	
实披露		
2.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,并		√
如实披露		
3. 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	\checkmark	
景及合理原因		
4. 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	√	
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		
5.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	√	
化或者风险		
6. 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		√
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		
二、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		
无。		

本页无正文,为《瑞信方 告》之签字盖章页	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天	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	之现场检查报
保荐代表人签名:			
		<u> </u>	
	陈 万 里		
	尤 晋 华		

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

